306_3	2023	21	
	5	10	

##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收文单

收文日期:

收文编号: 收文编号[2023]0018号

密级	无	份数	1	紧急程度				
来文单位: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								
来文号: 沪应急总队[2023]25号								
文件标题: 关于开展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安全生产专项保障工								
作的通知								
领导批示:								
办公室领导:								
拟办意见: 拟请海东同志阅示。								
请卫国同志阅研。								
请办公室、各中队阅。								
		拟九	人。杨林光					
拟办人: 杨林龙								
		拟办日期:	2023年09月	月 27 日				
办理情况:								

备注:

#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文件

沪应急总队 (2023) 25号

## 关于开展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安全生产专项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区应急局执法大队(支队):

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将于2023年11月5日至10日在上海举办。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博会"办出水平、办出成效、越办越好"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好第六届进博会重点区域安全保障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根据《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应急管理组工作专项方案》(进博会保障办(2023)2号),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和《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工贸和危险化学品领域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保障工作的通知》(沪应急工贸

〔2023〕51号)要求,自即日起至11月12日,开展第六届进博会安全生产专项保障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越办越好"总要求,巩固深化前五届进博会安全生产保障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经验做法,以第六届进博会活动场所、周边区域(青浦、长宁、闵行、嘉定、松江)为重点,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切实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着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用高水平安全服务保障第六届进博会顺利举办。

#### 二、主要任务

#### (一) 进博会布撤展安全监管

突出重点部位,对进博会各场馆展位布置和撤除全过程,主办、主场、主运、设计、搭建、监理全要素,实施驻场安全监管。

- 1. 承发包管理。指导督促主办、主场、搭建单位层层落实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明确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现场安全管控。
- 2. 结构安全。督促主办、主场、审图等单位提前对展位结构 报图等进行从严审核,监督搭建单位对展位的底板、立柱、桁架 等进行按图施工,指导主办、主场、监理等单位对场馆吊旗、吊 点等高空悬挂物以及展位结构件重点焊接部位等进行安全确认。

3. 作业安全。重点查处主运单位违章指挥、违反操作规程吊运,搭建单位电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主场、主运、搭建等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脱岗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安全绳(带)系挂不规范、人字梯使用不规范、安全帽佩戴不规范等问题。

#### (二) 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

聚焦重点领域,对"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特殊作业、 燃气安全等环节,加大执法检查的频次和力度。

1. "两重点一重大"。对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全面剖析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漏洞和薄弱环节,从完善安全监控措施、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加强个体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指导企业细化并落实各项安全举措,提高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能力。对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全面排查未纳入行政许可或者未纳入重点检查范围、但具有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及特点,确定重点监控的工艺参数,装备和完善自动控制系统。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重点聚焦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紧急切断功能,以及涉及毒性

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 品罐区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全面检查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和安 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 2. 特殊作业。在开展日常执法检查过程中,针对涉及动火、高处、吊装、受限空间、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的企业,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凡检必查危害辨识、气体分析、作业审批、安全交底、现场监护和应急准备等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涉及电工、登高、焊接与热切割等特种作业的,同步重点检查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3. 燃气安全。立即组织开展液化石油气和工业燃料生产企业全面核查,核实底数,建立台账,全量上传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小程序。加强液化石油气和工业燃料生产企业产品源头管控,落实产品流向登记,从源头上有效遏制产品流向非法违法经营、充装企业和餐饮单位。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执法,严肃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加强与公安、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按职责分工,对非法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产品违规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生产企业,开展联合执法整治,全链条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 (三) 工贸企业执法检查

围绕重点企业,对存在高温熔融金属作业、涉爆粉尘、液氨

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风险的企业,实施重点检查。

- 1. 高温熔融金属作业。重点检查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等设备区域,确保冷却水系统按照规定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确保按照规定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确保熔融金属泄露、喷溅影响范围内的区域没有积水,确保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没有会议室、操作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 2. 涉爆粉尘。重点检查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结构、除尘系统设置及其爆炸防控措施、防范点燃源措施和锁气卸灰装置等,确保 20 区危险场所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确保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设置杂物去除装置、与砂光机连接的木粉尘风管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确保遇湿自然金属粉尘场所采取防止氢气积聚、防水防潮等措施,确保制定并落实粉尘清扫制度。
- 3. 液氨制冷。重点检查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空调系统和快速冻结装置设置情况,确保空调系统不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确保快速冻结装置设置在单独作业间内且作业人数不超过 9 人。
- 4. 有限空间作业。重点检查有限空间的辨识、有限空间管理 台账的建立、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以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审批、 作业现场监护人员的设置等情况。

#### (四) 其他企业督导检查

坚持问题导向,对人员密集场所、"厂中厂"和"小园区"

等,开展"四不两直"督导检查。

- 1. 人员密集场所。督促指导宾馆、商场等商贸行业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制定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根据本单位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确保紧急出口、疏散通道等标志明显、畅通无阻。
- 2. "厂中厂"和"小园区"。督促指导出租单位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向承租单位告知安全基础情况,对危险源、逃生路线等进行必要的培训、提示,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严厉打击擅自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严厉打击擅自夹层、破坏承重结构,严厉打击无证、持假证从事特种作业等违法行为。

#### 三、工作安排

(一) 备战阶段(即日起至10月22日)

结合年度执法计划、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 等工作要求,利用中秋、国庆期间明察暗访等多种渠道,全面排 查梳理辖区内的"问题企业""不放心企业",健全隐患数据台 帐,切实做到底数清、状况明,并加快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闭 环,堵塞监管漏洞。

(二) 临战阶段(10月23日至11月4日)

对备战阶段排查梳理的"问题企业""不放心企业"等开展

"回头看",强化查漏补缺,对短期内无法达到整改要求的,依 法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对进博会核心区(国展中心周边半径5公里区域)及延展区(国展中心周边半径10公里区域)内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全覆盖检查。届时,市领导将通过行政执法人员配备的移动执法终端,同步开展远程监管。

对进博会展台搭建实施驻点安全监管,确保万无一失。调用 浦东、嘉定、青浦等区应急局执法大队(支队)执法力量,与市 应急局执法总队行政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工作。

#### (三) 决战阶段(11月5日至12日)

对全市范围危险化学品领域和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实施不间断巡查。减少或者暂停危险作业,小试、中试和新改扩项目的试生产活动,以及间歇式化工反应的工艺变更调整。加强值班值守,及时处置举报投诉,做好应急准备。

完成进博会展台拆除驻点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全部展位主体结构落地和清场过程的安全。

#### 四、有关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提高思想站位

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论述和 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态度和"万无一 失"的标准,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要统一指挥、统筹协 调、提前谋划、周密部署,制定专项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职 责分工,落实落细各项举措。请于10月7日前报送本次专项保 障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系人信息。

#### (二) 聚焦关键环节, 实施精准执法

要聚焦事故多发领域,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重要场所、重点时段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对照法律法规及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通过"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全部上帐,实行闭环管理。要杜绝执法不严、失之于宽,坚持动真碰硬、严格执法。同时,注重执法规范,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随时接受市应急局执法总队的指挥调度。请于10月23日至11月12日期间每日报送专项保障工作动态。

#### (三) 注重宣传引导, 形成良好氛围

要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普法力度,鼓励群众举报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曝光典型执法案例,强化警示震慑作用,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请于11月15日前报送专项保障工作总结。

去总队

(联系人: 罗四维, 联系电话: 18918380178, 电子邮箱: 317435622@qq.com。)

###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局危化处、工贸处、协调处。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综合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

共印 22 份